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第七次防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18日上午11時45分~上午12時15分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翁進坪校長

紀錄：高惠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 1、目前政府規定外籍人士限制入境，本校教職員及學生非必要請不要出國，如果有出國返台後皆要進行依規定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14天。
- 2、盡速購買熱像儀，採購後在校門口搭設臨時棚帳或隧道，提升準確度。
- 3、各單位消毒工作仍維持每日兩次，且要進行回報。

六、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

- 1、第六次防疫會議會議記錄確認。
- 2、全校健康關懷問卷填報完成率74.52%。
- 3、防疫經費2百萬已提案校務基金委員會申請，待通過後執行熱像儀招標及其他防疫措施。
- 4、事務組及生輔組針對學生校內車速過快及違規停車問題，分別以校內通報、班級line群組及現場勸導、張貼告示宣導，情況有改善。

七、業務報告

- 1、指揮中心最新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0317修訂)，如表一。第三級新增日本、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尼等與本校師生密切往來的國家。
- 2、因應多起境外移入之個案，教育部3/17新聞稿(如附件一)宣布大專校院自3/18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並須加強自境外返國教職員工生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非屬必要之出國案應不予同意、已核准之出國案件亦應重新審核。需積極勸導學生停止國外旅遊、另提醒學生入境誠實申報旅遊史，並主動告知學生，以利安排健康管理措施，若因隱匿造成防疫缺口將追究責任。非必要前往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國家返國後，不得申請補償並加徵必要費

用，若入境檢疫通知書填寫不確實或違反檢疫規定者，將依法罰 10 萬-100 萬。

- 3、全校健康關懷問卷收集 2742 份(含校內外人士)，目前居家檢疫人數 1 人(台北檢疫旅館)，健康自主管理 10 人(馬來西亞 2 人、日本 2 人、菲律賓 1 人、越南 5 人)。目前返國之外籍生皆能配合本校所拉高之防疫等級，於住家、宿舍居安或於校外租屋處自主管理，外籍生校內自主管理 5 人。擴大社區篩檢 2 人皆為陰性。
- 4、教育部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自主回報系統，統計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收集來源以入校檢測、宿舍體溫量測及全校之體溫回報為收集來源，上一周發燒回報人數為 1 人。教育部目前重點放在校內師生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及早篩檢，請協助多加關懷系上、單位師生健康情形以及早發現個案。
- 5、因應武漢肺炎，健保局放寬僑外生居留日數認定，不受 30 天出境限制，僑委會並補助僑生自費延長傷病保險合約，將協助校內未加保之僑外生(電機、應外、觀休)處理相關事宜。
- 6、校內近期有招生面試、系會運動周或其他活動辦理，希望主辦單位能參考指揮中心公告之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等建議辦理，另有中央多項活動競賽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因應策略可參考。
- 7、因應防疫小阻決議校外人士不進入校園，外送食物取餐範圍預定為面對校門口左側角落花園。
- 8、防疫物資盤點

防疫物品	數量	備註
醫用口罩	健康中心存量:990 個 教育部補助:剩餘 1660 個	分發於各系辦、校安中心、宿舍、總務處等一線單位，另提供健康自主管理人員至期滿後延長 7 天之口罩
N95 口罩	健康中心 50 個	於防潮箱內保存但已過期
耳溫槍	4 支	健康中心
額溫槍	1、 30 支(92 年、98 年購置) 2、教育部補助 6 支(借 3 支健康自主管理者)	1、分發至各系、圖書館、校門口、宿舍、支援活動辦理或考試。 2、因機型屬於接觸型額溫槍，擬用居安宿舍、隔離房使用。
防護衣	隔離衣*1 件 防護衣*10 件	SARS 期間留下一件 近期購入 10 件
面罩	防護型面罩*1	

八、各業務報告

(一)研發處報告事項：

- 1、依教育部3月13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038993號來函要求簡摘如下
 -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速蔓延，教育部請各校審慎評估各國疫情及搭機染疫等風險，減少或暫緩各類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
 - (2)國外許多學校已宣布停課避免集會群聚活動，各校應主動聯繫並確實掌握包括海外研修、實習、見習、參訪等各類學生就學及居住情形。
 - (3)倘確因緊急特殊需求須返國者，各校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各項措施。
 - (4)尚未入境之國外交流學生，應審慎評估該類學生入境後學校可負荷之居家檢疫宿舍等防疫措施。
 - (5)已入境之國外交流學生，應確實追蹤掌握其健康管理情形。
 - (6)有關學海系列計畫，前已函知各校，倘因疫情之事由，須變更研修或實習期程，得依該函說明事項辦理。
 - (7)避免疫情擴散，各校應提醒學生避免於假期(如清明掃墓節等)出國旅遊，以免受到暫緩入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管制措施。
- 2、本校目前透過學校與對方學校或機構以合作或簽約方式選送赴外(包含交換、交流、實習、競賽、遊學、參訪等)人數統計為12位(3/17三位應外系交換至馬來西亞學生因應疫情，申請回國)

國別/地區	目前(以調查日為資料基準點)該國(地區)學生總人數	備註
大陸地區	1	餐旅系1位上海實習，另有一位實習生預定3月22日回上海實習
日本	1	餐旅系1港生實習
馬來西亞	3	應外系3位交換生
新加坡共和國	4	觀休與餐旅系實習，觀休有一位預定4月1日返台
澳大利亞	3	餐旅系實習
總計	12	

- 3、本校目前外籍生返校情況，除1位葡籍生居澳無法入境，2位馬來西亞與港生分於新加坡與日本實習、一位澳門生服役，本校尚有觀休系雙聯學制之越南生5名因考慮疫情，尚未歸校。

(二)、總務處報告事項

- 1、學校原有門禁管制時間為每日晚上約 11 時，管制時間會關閉學校大門以管制安全，因配合防疫學校目前僅剩學校大門出入，故仍有學生要求進出校園或訂餐外送之情形，請各系向學生宣導配合學校門禁。
- 2、環安組提醒各單位及系所，落實每日消毒環境兩次，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發生，填寫檢核表每周填報本組。

(三)、人事室報告事項

- 1、人事行政總處 3/17 發函，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 2、鑑於國際間疫情日益嚴峻，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仍請各位師長同仁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注意相關防疫措施最新消息，勿成為澎湖縣疫情的擴散點。
- 3、3/13 教育部人事室處修正公立學校武漢肺炎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如 [附件二](#))，修訂 3/13 非因公奉派出國且返國列為健康自主管理者改請病假，並列入年度計算，或改以其他假別辦理。

(四)、教務處報告事項

現中原大學已實施遠距教學，請各系預先規劃工作人員，於有需求時進行課程錄製，進行非同步遠距教學。

九、主席裁示

- 1、待防疫經費通過後，盡快購買熱像儀並規劃進入校園之行進路線。
- 2、即日起教職員有出國需求，需經由校長嚴格審核，若非必要則不予以同意。
- 3、本校外籍生可予以彈性延後註冊、繳費(住宿費在未回國前可免繳)，請系上及研發處協調外籍學生免返台，利用上課影片拍攝，使用遠端教學，讓外籍學生能自行上網觀看上課影片完成學業。
- 4、有關本校三位交換至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因應疫情申請回國部分，如果拉曼大學可以提供學生線上上課，就請學生在本島繼續課程，如果無法則回本校繼續課程，請應外系與教務處協助。
- 5、校門口量測體溫之人員應確實安排，避免產生防疫破口。早上 6 點起由警衛協助測量體溫，夜間 8 時至 11 時也請警衛協助測量體溫，以控管進入校內人員之體溫。
- 6、因應防疫需求，晚間 23 時校門準時關閉，請各系向同學宣導，晚間 23 時以前離開學校，避免逗留校內，以控管進出入校內之人員。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 第三級 國家旅遊史者(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網址： http://at.cdc.tw/X48565)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具「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對象2,3)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對象1,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指揮中心快訊

3/19起亞洲19國、東歐1國及美國3州 旅遊疫情升第三級：警告

- **亞洲**：日本、新加坡、北韓、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東帝汶、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及馬爾地夫。(共19國)
- **東歐**：摩爾多瓦。
- **美國**：華盛頓州、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共3州)

自台灣時間3/17 16:00起，自上述地區返台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14天，尚未登機者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

此外，美國除上述3州外，其他州則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

資料更新日期 2020/03/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大專校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

發佈單位：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吳志偉 電話：02-7736-5876 電子信箱：david92@mail.moe.gov.tw

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教育部於109年3月13日通函大專校院，應審慎評估各國疫情及搭機感染風險，減少或暫緩各類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因應疫情發展，昨(16)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師生出國，而今(17)日教育部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參考昨日作法，宣布大專校院自明(18)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並須加強自境外返國教職員工生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09年3月12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對於各類人員之出國案件，務必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急迫性。教育部表示，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學校人力聯繫調度，教職員工亦應避免出國，大專校院務必審慎評估教職員工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依以下原則辦理：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出國，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校長應審慎從嚴審核，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應不同意，已核准之出國案件，亦應重新審核。

教育部也指出，為降低課堂群聚感染風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亦應避免出國，大專校院除暫緩各類學生出國研習及交流活動外，亦須積極勸導學生停止國外旅遊；另應提醒自境外返國學生，於入境時應誠實申報其旅遊史，並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安排健康管理措施，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教育部再次提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日宣布，自今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此外，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及第69條第1項最高處15萬元罰鍰，另針對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10至100萬，並將公布其姓名。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通報檢驗

疑似病例者
(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應為居家檢疫者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3 III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級國家返國(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惟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且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或改依其他假別辦理)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116號函、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